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代持及股份支付	1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分拆上市	3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4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采购及租赁	6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75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专利与技术	84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8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8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6
四、发行人的设立	8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8
六、发起人及股东	8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9
八、发行人的业务	89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4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58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3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3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如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两次实物出资未取得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等，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事项及解决措施。

（2）2001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贵溪电光源厂改制，发行人由国有控股企业变更为民营企业；2002 年 6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其股东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以及贵溪市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3）2010 年 6 月，发行人 2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委托承诺函，同意委托潘小平代表其本人与日电集团签署股权协议，日电集团以估值 1.6 亿元的价格收购 24 名自然人所持发行人 53.4% 股权。

（4）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股东入股价格说明较为简单，未按照《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说明历次股东入股及定价依据。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说明历史沿革中发生出资瑕疵的原因、是否需采取补救措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有权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出资变动事项合规意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说明 2010 年由潘小平代表相关股东与日电集团签署股权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因素，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情况，结合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定价具体依据、估值、市盈率等，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问题回复：

一、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说明历史沿革中发生出资瑕疵的原因、是否需采取补救措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历史沿革中发生出资瑕疵的原因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出资瑕疵的原因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历史沿革中发生出资瑕疵的原因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瑕疵

①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因其评估报告未能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备案，其未实际缴纳出资

2000 年 6 月 26 日，贵溪电光源厂、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江西南方照明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江西南方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80 万元，其中贵溪电光源厂以现金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8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74%，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39%；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及专用技术出资 63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30%；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以专业技术、实物资产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39%；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8%。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非货币资产出资事宜，九江华浔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报告书》（华浔评报字[2000]第 10 号），但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未能就该评估报告取得主管国资部门备案。

②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出资未实际缴入美智有限验资专户

美智有限设立时，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现金出资 800 万元缴入贵溪电光源厂建设银行贵溪县支行 151100249 专户，未实际缴入美智有限验资账户。

③设立时的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超过 20%

美智有限设立时，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以及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的专有技术出资金额合计为 775.68 万元，占美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3.65%，超过 20%，不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2）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增资中的瑕疵

2001 年 6 月 19 日，美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873 万元，由贵溪电光源厂及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分别以设备进行出资，其中贵溪电光源厂以 628 万元设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8 万元；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以 245 万元设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

美智有限该次增资时，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因其该次增资未能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审批/备案，其未实际缴纳出资。贵溪电光源厂本次用作出资的设备未经评估，不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3）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中的瑕疵

2002 年 4 月 5 日，美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按照 1 元/元的价格增资 200 万元；同意以 200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美智有限吸收合并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贵溪市灯具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及增资后，美智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16 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美智有限该次增资时，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现金增资 200 万元缴入贵溪电光源厂建设银行贵溪县支行 151100249 专户存储，未实际转至美智有限银行账户。

2、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中的瑕疵的解决措施

(1) 就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两次实物出资未取得主管国资部门备案，未实际缴纳出资事项

①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的出资已经由江西天冠以现金替换并补足

2007年6月11日，贵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07）贵民二初字第8号《民事调解书》，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自愿将在美智有限17.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西天冠，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不再享有在美智有限的股东身份，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在美智有限的一切权利归江西天冠享有，义务由江西天冠承担。

2007年6月20日，美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将其17.5%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西天冠，并由江西天冠以现金878万元补齐出资。

2007年7月8日，贵溪市人民法院向贵溪市工商局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贵执字（2007）第114号），要求工商局按照编号为（2007）贵民二初字第8号《民事调解书》协助办理产权转让变更手续。

2007年7月19日，江西翔鹰出具《验资报告》（翔鹰所验字[2007]第212号），对江西天冠该次现金出资进行了验证。

②容诚已就美智有限设立时出资及第一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25号），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的出资瑕疵已由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予以替换出资，出资瑕疵影响已消除。

③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就上述涉及的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贵溪市人民政府、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鹰潭市人民政府均分别进行了合规确认，确认美智有限自设立至2001年12月6日期间涉及国有产权出资变动事项均合法有效。

(2) 就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两次出资未实际缴入美智有限验资专户事项

①江西翔鹰已就该出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且容诚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025 号），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该等出资瑕疵事项不影响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

②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贵溪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贵溪电光源厂建行账户 151100249 系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均来源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投入到美智有限的专项资金，自该建行专户开立至注销期间，该账户资金均系一直由美智有限实际控制、管理及支配，美智有限系该账户资金的实际权益人，其有权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支配及使用该专户的资金，该账户在注销前的剩余资金（如有），亦归美智有限享有。

（3）就美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超过 20%事项

①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的实物出资并未实际投入发行人，而是由江西天冠以现金方式予以替换出资。

②2001 年 8 月美智有限第一次增资后，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已下降至 20%以下。

③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经取消了前述关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的要求。

④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就设立时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资情况，贵溪市人民政府、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鹰潭市人民政府均分别进行了合规确认。

（4）就贵溪电光源厂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事项

贵溪市人民政府、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鹰潭市人民政府均分别进行了合规确认，确认美智有限自设立至 2001 年 12 月 6 日期间涉及国有产权出资变动事项均合法有效。

（二）历史沿革中发生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鉴于：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项，发行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就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项，发行人均已进行了规范，出资瑕疵相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并由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25号）。

3、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贵溪市人民政府、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鹰潭市人民政府均分别进行了合规确认，确认美智有限自设立至 2001 年 12 月 6 日期间涉及国有产权出资变动事项均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出资瑕疵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事项已经进行规范，且取得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合规确认，故发行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很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有权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出资变动事项合规意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一）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资产来自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 集体企业 名称	出资金 额（万 元）	持股期间	持股变动情况	国资确认 取得情况
贵溪电 光源厂	1,505	发行人设立 至 2001 年 12 月	出资情况： 贵溪电光源厂于发行人设立时以现金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877 万元，并于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增资时，以设备 628 万元认缴该次增资。 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贵溪电光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贵企转制委[2001]18 号），贵溪电光源厂由原经营者张社喜领头承债式受让企业全部	是

国有/ 集体企 业名称	出资金 额（万 元）	持股期间	持股变动情况	国资确认 取得情况
			净资产，组建民营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股权均由改制后的江西天冠持有。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1,000	发行人设立至 2010 年 11 月	出资情况：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分别于发行人设立时及 2002 年增资时，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及 200 万元。 变动情况：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了日电集团。	设立时出资事项已取得确认函；最终通过产权交易所转让退出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	878	发行人设立至 2007 年 7 月	出资情况：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于发行人设立时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及专有技术出资 633 万元，并于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增资时，以设备 245 万元认缴该次增资。 变动情况：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对发行人的出资因未能取得其主管国资部门的审批/备案而无法投入发行人，2007 年 6 月 11 日，贵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07）贵民二初字第 8 号《民事调解书》，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自愿将在美智有限 17.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西天冠，其出资由江西天冠补足。	通过法院调解方式变动
江西省贵溪市雄石农工贸发展公司	83.54	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出资情况： 2002 年 6 月 28 日，因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被美智有限吸收合并，江西省贵溪市雄石农工贸发展公司作为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吸收合并后成为美智有限股东，持有 83.54 万元出资额。 变动情况： 2010 年 12 月 2 日，江西省贵溪市雄石农工贸发展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拍卖方式，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了日电集团。	是
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	800	发行人设立至 2002 年 6 月	出资情况： 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以专有技术、实物资产出资 800 万元。 变动情况： 2002 年 6 月，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不再持有股权。	是
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	170	发行人设立至 2002 年 6 月	出资情况： 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以实物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170 万元。 变动情况： 2002 年 6 月，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不再持有股权。	是

（二）有权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出资变动事项合规意见的具体情况及国有资产流

失情况

1、发行人已取得的关于国有资产出资变动事项的合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资产事项，发行人已相应取得的有权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出资变动事项合规意见如下：

（1）贵溪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确认函》及鹰潭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美智有限自设立至 2001 年 12 月 6 日期间涉及的相关股东（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除外）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在前述期间国有产权出资及变动事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确认江西南方照明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说明美智有限自设立至 2001 年 12 月 6 日期间涉及国有产权出资变动事项均合法有效。

（3）贵溪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 2002 年 6 月美智有限吸收合并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贵溪市灯具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该三家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完毕之日，其涉及的国有资产出资事项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股权、债务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美智有限涉及江西省贵溪市雄石农工贸发展公司的国有资产出资事项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及备案程序，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对于发行人 2001 年 1 月设立时贵溪电光源厂、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的出资事项；2001 年 8 月贵溪电光源厂第一次增资事项；2002 年 6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西贵雅电光源有限公司、江西宏雅灯具有限公司、贵溪市灯具有限责任公司事项；2010 年 12 月江西省贵溪市雄石农工贸发展公司转让发行人股权等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发行人均取得了有权部门关于相应国有资产出资变动事项的合规意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其余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

所持股权变动事宜，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根据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以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并未实际出资，且江西天冠已经以现金补足出资，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0年10月29日，日电集团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美智有限19.94%股权转让给日电集团，上述产权经资产评估并备案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且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凭证》，日电集团已经足额支付款项，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发行人历次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合法合规，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说明2010年由潘小平代表相关股东与日电集团签署股权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因素，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情况，结合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10年由潘小平代表相关股东与日电集团签署股权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因素，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情况

1、2010年由潘小平代表相关股东与日电集团签署股权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因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原贵溪电光源厂法定代表人及厂长张社喜及历史股东宋俊、黄跃平出具的《确认函》，由潘小平代表相关股东与日电集团签署股权协议的原因主要系为了签署协议的便利性。

经核查，潘小平所代表的 23 名股东均为在贵溪市工商局登记的股东。根据该次股权转让时日电集团取得的《江西贵雅照明有限公司各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人委托承诺函》，在贵溪市工商局登记的美智有限 23 名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前述承诺函，同意委托潘小平代表其本人与日电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通过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该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授权潘小平全权代表其将各自名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日电集团，并协助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2、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0 年由潘小平代表相关股东与日电集团签署股权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代扣所得税 (元)	实际支付价款 (元)
1	张社喜	21.38	34,208,000.00	6,362,872.17	27,845,127.83
2	魏刚	8.00	12,800,000.00	1,440,000.00	11,360,000.00
3	徐颖	2.30	3,680,000.00	302,216.32	3,377,783.68
4	胡岳云	1.70	2,720,000.00	223,377.28	2,496,622.72
5	刘梅贵	0.80	1,280,000.00	111,539.20	1,168,460.80
6	潘小平	10.00	16,000,000.00	2,572,000.00	13,428,000.00
7	施展能	3.07	4,918,400.00	923,680.00	3,994,720.00
8	薛武	1.02	1,640,000.00	308,000.00	1,332,000.00
9	王抒	0.82	1,312,000.00	246,400.00	1,065,600.00
10	童淑云	0.82	1,312,000.00	246,400.00	1,065,600.00
11	李发开	0.82	1,312,000.00	246,400.00	1,065,600.00
12	付宝良	0.72	1,147,200.00	215,440.00	931,760.00
13	吴淑芳	0.51	819,200.00	153,840.00	665,360.00
14	吴华丽	0.21	328,000.00	61,600.00	266,400.00
15	龚贵仙	0.21	328,000.00	61,600.00	266,400.00
16	张丽君	0.21	328,000.00	61,600.00	266,400.00
17	张玉琴	0.21	328,000.00	61,600.00	266,400.00
18	杨建中	0.10	163,200.00	30,640.00	132,560.00
19	宋俊	0.10	163,200.00	30,640.00	132,560.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代扣所得税 (元)	实际支付价款 (元)
20	江勇蛟	0.10	163,200.00	30,640.00	132,560.00
21	万国华	0.10	163,200.00	30,640.00	132,560.00
22	周永华	0.10	163,200.00	30,640.00	132,560.00
23	黄跃平	0.05	81,600.00	15,320.00	66,280.00
24	郭小山	0.05	81,600.00	15,320.00	66,280.00
合计		53.40	85,440,000.00	13,782,404.97	71,657,595.0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 2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事宜，日电集团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后通过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分别支付至该等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收款账户。

（二）结合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与原贵溪电光源厂法定代表人及厂长张社喜出具的《确认函》：“①2010 年 6 月，美智光电除潘小平之外的 23 名股东委托潘小平与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协议，同意日电集团收购美智光电股权，通过委托方式签署转让协议系出于便利性考虑，系本人及其余股东的真实意愿表达，不存在争议；②本人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并足额缴纳税款；③本次转让前后，本人及美智光电其余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争议及未决的股权纠纷……”

根据历史股东宋俊、黄跃平出具的《确认函》，确认“①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委托的方式进行系处于便利性考虑，系本人及其余股东的真实意愿表达，不存在争议的情形；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双方协商确定；③本次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本人已收到日电集团向本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税款；④本次转让前后，本人及美智光电其余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未决的股权纠纷的情况，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者纠纷……”

根据美的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次收购系日电集团与美智有限相关自然人股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的商业收购安排，日电集团已经足额支付款项，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实施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

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美的集团通过日电集团收购上述 24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事项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合理，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均已直接支付至工商登记显示的原股东名下账户，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美的集团作为善意第三人，合法拥有发行人股权，股权权属清晰。

综上，美的集团作为善意第三人，收购发行人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款项亦已足额支付至原股东账户，美的集团合法持有发行人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定价具体依据、估值、市盈率等，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1 年 1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3,280 万元，经历过 4 次增资（含设立）、10 次股权转让，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中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及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 2、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直接持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 3、获取并核查了现有股东入股发行人涉及的出资流水或者股权受让支付凭证。
- 4、访谈了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的上层股东，对相关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
- 5、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签署的书面确认函，了解历次股权转让背景。
- 6、取得及查阅了贵溪市人民政府、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鹰潭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 7、核查了宁波美顺历史借款协议、还款及支付利息的凭证。
- 8、取得及查阅 2010 年潘小平代表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贵溪市地方税务局罗河分局盖章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 9、取得美的集团出具的关于商业收购美智有限的书面说明文件。
-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出资瑕疵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事项已进行了规范，且取得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合规确认，故发行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很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资产来自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相关国有资产出资变动事项合规意见的确认文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2010年由潘小平代表相关股东与日电集团签署股权协议的原因主要系为了签署协议的便利性；美的集团作为善意第三人，收购发行人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款项亦已足额支付至原股东账户，美的集团合法持有发行人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代持及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东宁波美顺存在代持情形，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宁波美顺被代持人员及被代持份额进行了变更，2020 年 5 月开始，宁波美顺进行代持清理及规范。清理代持过程中，宁波美顺出资金额曾调减、美的创投先入伙宁波美顺后退伙。

（2）宁波美顺 2018 年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发行人，增资后持有发行人 50% 的股份。本次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

（3）2020 年 7 月，宁波美顺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9.10% 股权、12.84% 股权、7.16% 股权以及 6.70% 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美皓、宁波美翌、宁波泓太以及美的创投，价格 4.04 元/元注册资本。

（4）宁波美顺、宁波美皓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宁波美翌和宁波泓太是集团人员的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均为美的集团员工，其中宁波美翌股东吴海泉目前已离职，宁波美翌股东中方洪波、殷必彤、王建国、张小懿、顾炎民为美的集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宁波泓太股东刘敏目前已离职。

（5）宁波美顺曾向经销商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经过规范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进行清退。2019 年发行人对宁波美顺股东变动确认股份支付 3,047.3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宁波美顺设立目的、形成代持及清理方式、美的创投股权变动等，说明在清理代持的过程中，美的创投 2020 年 6 月对宁波美顺进行增资、2020 年 9 月退伙的原因，相应增资、退伙定价依据；美的创投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

（2）说明 2018 年宁波美顺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2020 年 6 月调减宁波美顺出资金额的原因；结合宁波美顺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宁波美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宁波美顺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发行人控制权影响情况。

（3）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等事项，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

（4）结合 2017 年末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水平、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市盈率等，说明 2018 年 1 月宁波美顺入股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宁波美顺报告期内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代持及还原过程中股东身份、服务期安排等，说明宁波美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导致的股份支付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5）结合宁波美皓、宁波美翌、宁波泓太报告期内股东变化情况、份额转让及价格、服务期安排等，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6）说明经销商入股或曾经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并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7）说明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对应的对象中，是否存在美的集团员工、经销商及关联方，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美的集团员工、经销商及关联方的持股数量、占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问题（4）-（6）及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 2018 年宁波美顺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2020 年 6 月调减宁波美

顺出资金额的原因；结合宁波美顺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宁波美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宁波美顺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发行人控制权影响情况。

（一）2018 年宁波美顺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 年宁波美顺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49.84%的股权，本次增资涉及的资金合计 4,984 万元，其来源于宁波美顺合伙人实缴财产份额及宁波美顺向第三方借款，具体如下：

1、2018 年 1 月 3 日，宁波美顺向发行人出资 2,695 万元，该笔出资款来源于宁波美顺被代持人合计缴纳认缴出资额。

2、2018 年 9 月 12 日，宁波美顺向发行人出资 2,289 万元，该笔出资款来源于宁波美顺向合肥荣事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荣事达”）的借款。就该笔借款，宁波美顺与合肥荣事达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宁波美顺向合肥荣事达借款 3,000 万元，专用于宁波美顺企业运营，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同类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化 4.35%），如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则借款利率同步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借款及其利息均已清偿完毕，清偿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为 2019 年新增份额授予人员的出资款、2020 年美的创投向宁波美顺的注资款以及 2020 年宁波美顺收到的宁波美皓、宁波美翌、宁波泓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二）调减宁波美顺出资金额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宁波美顺认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调减为 3,280 万元，调减的金额为 1,720 万元，该等调减的金额为宁波美顺合伙人尚未实际认缴的出资份额，该等出资份额均尚未实际归属到任何员工名下。本次调减原因系在员工持股规范后根据宁波美顺内部员工持股份额的实际归属情况所做的调整。

（三）结合宁波美顺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宁波美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宁波美顺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发行人控制权影响情况

1、宁波美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宁波美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等事项，宁波美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宁波美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份额分散，不存在任一合伙人持有宁波美顺出资份额超过 30% 的情形。

（2）宁波美顺的重大事项的管理和决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计算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宁波美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五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计算半数以上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根据《宁波美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第一款，宁波美顺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均由合伙人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

（4）报告期内，宁波美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两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9 日，宁波美顺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一致同意免去孙宇宙在宁波美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委托林春秋为宁波美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6 月 17 日，宁波美顺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一致同意免去林春秋在宁波美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委托李雪婷为宁波美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中，孙宇宙、林春秋为宁波美顺历史出资份额代持的管理人员，在宁波美顺

代持还原后，宁波美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变更为发行人的员工李雪婷，不存在任一合伙人单独决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

（5）宁波美顺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宁波美顺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就宁波美顺合伙人会议作出相关决议而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宁波美顺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2、宁波美顺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发行人控制权影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的集团直接持有美智光电 50.00%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美的创投间接持有美智光电 6.70%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美智光电 56.70%股份，为美智光电绝对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通过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美智光电，为美智光电实际控制人。因此，宁波美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等事项，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如下：

1、宁波美顺

宁波美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美顺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1	伍泽宽	150.00	10.5636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无
2	崔剑锋	100.00	7.042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高级总监	无
3	邵洪杰	80.00	5.633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国内营销总经理	无
4	陈曦	80.00	5.6338	有限合伙人	电控及智能化研	无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发总监	
5	姚晓星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总经理	无
6	李雪婷	50.00	3.5211	普通合伙人	首席产品企划师	无
7	王昆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总监	无
8	盛国强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商照产品总监	无
9	瞿廷学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经理	无
10	刘琦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流经理	无
11	吴健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电商销售经理	无
12	谢灿伟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经理	无
13	张久旭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工艺经理	无
14	麦维雅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15	刘冬阳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用户服务经理	无
16	郭亚飞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经理	无
17	洪杜莹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18	孙智明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19	王志刚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经理	无
20	刘平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21	苗永福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22	罗培锐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23	郭赞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经理	无
24	焦阳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经理	无
25	吴俊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经理	无
26	祁波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27	赵胜利	20.00	1.4085	有限合伙人	大区销售总监	无
28	罗文锋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29	刘俊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30	桑树生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渠道销售经理	无
31	林春秋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 营运与人力资源 总监	无
32	谢美华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电商销售总监	无
33	刘建刚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资深研发工程师	无
34	叶波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资深研发工程师	无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35	陈强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资深研发工程师	无
36	刘佳兴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无
37	徐锦坤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38	祝永勤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资深质量工程师	无
39	陈东成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资深研发工程师	无
40	朱春博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41	肖涛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业设计师	无
42	李威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产品运营	无
43	郭海涛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44	刘哲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45	徐志辉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IT 经理	无
-	合计	1,420.00	100.00	-	-	-

2、宁波美皓

宁波美皓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美皓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1	伍泽宽	250.00	27.4716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无
2	邵洪杰	70.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国内营销总经理	无
3	郭倩	50.00	5.4945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无
4	欧云彬	50.00	5.4945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无
5	刘建磊	50.00	5.4945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无
6	林春秋	45.00	4.9451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	无
7	冯俭智	25.00	2.7473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8	姚晓星	20.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总经理	无
9	叶聪	20.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资深供应链管理	无
10	郭赞	20.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经理	无
11	张佳龙	15.00	1.6484	有限合伙人	家装销售经理	无
12	徐强	15.00	1.6484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13	黄嘉荣	15.00	1.6484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情况	在控股股东 任职情况
14	邱文龙	15.00	1.6484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15	张家松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资深质量工程师	无
16	乐健康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无
17	刘琦	10.00	1.0989	普通合伙人	计划物流经理	无
18	王志刚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经理	无
19	周涵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渠道主管	无
20	闵环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计划主管	无
21	陈波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资深质量工程师	无
22	樊孝康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艺工程师	无
23	王昆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总监	无
24	李思萌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资深质量工程师	无
25	周杭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产品企划	无
26	何伟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资深研发工程师	无
27	黄峰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资深研发工程师	无
28	杨利灿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资深研发工程师	无
29	徐锦坤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30	梁琚胤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资深研发工程师	无
31	陈曦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电控及智能化研发 总监	无
32	刘纯	1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结构开发总监	无
33	钟伟奇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资深研发工程师	无
34	张磊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35	徐振峰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36	张强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37	周曦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无
38	曹慧文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资深设计师	无
39	孙斌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电商运营经理	无
40	胡旭光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电商运营经理	无
41	李淦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计划经理	无
42	洪小刚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资深研发工程师	无
43	杨智好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资深研发工程师	无
44	魏宝旭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资深研发工程师	无
45	杨彪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资深研发工程师	无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情况	在控股股东 任职情况
46	刘铃铃	5.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海外营销总经理	无
-	合计	910.00	100.00	-	-	-

3、宁波美翌

宁波美翌合伙人入股时点系在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美翌的出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其中方洪波、殷必彤、王建国、张小懿、顾炎民、伏拥军、管金伟为美的集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 任职情况
1	方洪波	6,140.80	23.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董事长、 总裁
2	殷必彤	2,020.00	7.7882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董事、副 总裁兼智能家居事 业群联席总裁、家 用空调事业部总 裁、中国区域总裁
3	伏拥军	1,616.00	6.2305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副总裁兼 机电事业群总裁
4	柏林	1,616.00	6.2305	普通合伙人	无	冰箱事业部总裁
5	傅蔚	1,616.00	6.2305	有限合伙人	无	生活电器事业部总 裁
6	徐旻锋	1,616.00	6.2305	有限合伙人	无	厨房和热水事业部 总裁
7	马赤兵	1,616.00	6.2305	有限合伙人	无	微波和清洁事业部 总裁
8	管金伟	1,616.00	6.2305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副总裁兼 楼宇科技事业部总 裁
9	陆剑峰	1,616.00	6.2305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Midea Electric Egypt 董事
10	王建国	1,414.00	5.4517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董事、副 总裁兼智能家居事 业群联席总裁、美 的国际总裁
11	张小懿	1,414.00	5.4517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副总裁兼 CIO、IoT 总裁
12	顾炎民	1,212.00	4.6729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董事、副 总裁兼机器人与自 动化事业部总裁
13	梁鹏飞	1,010.00	3.8943	有限合伙人	无	安得智联总裁
14	吴海泉	1,414.00	5.4517	有限合伙人	无	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 任职情况
-	合计	25,936.80	100.00	-	-	-

4、宁波泓太

宁波泓太合伙人入股时点系在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泓太的出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其中王金亮、李国林、钟铮、江鹏为美的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 任职情况
1	曹志杰	1,555.40	10.7542	普通合伙人	无	机电事业群副总裁、营运管理总监
2	肖明光	1,212.00	8.3799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供应链管理总监
3	王金亮	1,010.00	6.9832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副总裁
4	钟铮	808.00	5.5866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财务总监兼财经总监
5	赵磊	747.40	5.1669	有限合伙人	无	洗衣机事业部总裁
6	江鹏	404.00	2.7933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总监
7	欧阳旺	404.00	2.7933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品牌传播总监、中国区域品牌与市场总监
8	刘涛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家用空调事业部副总经理、国内营销总经理兼中国区域副总裁、华东片区总监
9	周志文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家用空调事业部副总经理、海外营销公司总经理
10	邱向伟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家用空调事业部总裁助理
11	毛雄伟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机电事业群副总裁、国内营销总经理
12	罗三勇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机电事业群海外营销总经理
13	郑立宇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机电事业群机电研究院副院长兼空压产品公司研发副总经理
14	肖毅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总裁办联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 任职情况
						席总监
15	徐彭城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洗衣机事业部研发中心 主任
16	廖润菲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生活电器事业部奇 厨公司总经理
17	贾巍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生活电器事业部烹 饪电器公司总经理
18	黄兵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生活电器事业部创 新中心主任
19	周星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楼宇科技事业部国 内营销总经理
20	赵军战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国际市场营销 负责人
21	罗彬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楼宇科技事业部氟 机产品公司总经理
22	毕玮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冰箱事业部国内营 销总经理
23	蒋轩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冰箱事业部海外营 销总经理
24	张辉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冰箱事业部用户与 产品中心主任兼基 础技术平台负责人
25	周宇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厨房和热水事业部 创新生态链平台总 经理
26	邓兴发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厨房和热水事业部 海外营销总经理
27	勾健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厨房和热水事业部 品质管理总监
28	王陈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微波和清洁事业部 国内营销总经理
29	郭访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微波和清洁事业部 海外营销总经理
30	周福昌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微波和清洁事业部 产品中心主任
31	王新亮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企业业务 总监
32	赵文心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人力资源 总监
33	金江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美云智数总裁
34	汪勇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金融总裁
35	李国林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副总裁兼 品质与智能制造总 监、智能制造研究 院院长
36	周树青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美的集团采购中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 任职情况
						总经理
37	骆泽源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中国区域 COLMO AI 科技家电公司总 裁
38	刘敏	808.00	5.5866	有限合伙人	无	已离职
39	韩翰	242.40	1.6760	有限合伙人	无	已离职
-	合计	14,463.20	100.00	-	-	-

（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等事项

宁波美翌、宁波泓太系美的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平台的相关人员未在发行人任职。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管理办法，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美顺、宁波美皓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以及其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美顺	宁波美皓
内部流转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管理办法： 合伙人在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合伙人须持续符合“美智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员工”的要求。 合伙人在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如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向符合上述持股资格的人员转让。	
退出机制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管理办法： 1、无论发行人上市前后，合伙人存在“触犯红线”情形的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该合伙人应按照其出资份额对应的成本金额向美智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员工（以下简称“合格人员”）转出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2、无论发行人上市前后，合伙人存在“触犯红线”情形且情节严重的，该合伙人应按照其出资份额对应的成本金额向合格人员转出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但合伙企业有权先行向该合伙人收取不低于后者所持出资份额对应的全部成本金额及其对应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增值等部分）总和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伙人对美智光电所造成的损失的，由该合伙人进一步履行赔偿义务； 3、发行人上市前，合伙人存在“正常离任”或职务调整而减少合伙份额的，按照发行人最近一次经评估的公允价格或最近一期战略投资人入股价格（如有），向合格人员转出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合伙份额；存在“正常离任”的情形或因合伙人职务调整而减少合伙份额的，具体调整的合伙份额数量由美智光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予以确定。 4、发行人上市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或退出。	

类别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美顺	宁波美皓
股份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宁波美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宁波美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智光电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结之日起 36 个月内（二者孰晚），宁波美皓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宁波美皓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智光电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	按照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管理办法执行，并授权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解释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宁波美顺、宁波美皓为发行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上述计算原则，宁波美顺、宁波美皓均应被视为一名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后的股东人数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情况说明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1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	否	上市公司	1
2	宁波美顺	李雪婷、伍泽宽、崔剑锋、邵洪杰、陈曦、姚晓星、王昆、瞿廷学、刘琦、吴健、盛国强、刘冬阳、王志刚、苗永福、罗培锐、孙智明、洪杜莹、刘平、郭亚飞、吴俊、张久旭、麦维雅、祁波、焦阳、郭赞、谢灿伟、赵胜利、林春秋、罗文锋、桑树生、刘俊、肖涛、李威、刘建刚、陈强、陈东成、祝永勤、徐锦坤、刘佳兴、叶波、朱春博、谢美华、郭海涛、刘哲、徐志辉，共计 45 人	否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
3	宁波美翌	方洪波、殷必彤、伏拥军、柏林、傅蔚、徐旻锋、马赤兵、管金伟、陆剑峰、王建国、张小懿、顾炎民、梁鹏飞、吴海泉，共计 14 人	是	已穿透至持股自然人	14
4	宁波美皓	刘琦、伍泽宽、邵洪杰、郭倩、欧云彬、刘建磊、林春秋、冯俭	否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情况说明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智、姚晓星、郭赞、叶聪、邱文龙、徐强、黄嘉荣、张佳龙、陈曦、王昆、王志刚、徐锦坤、周涵、樊孝康、陈波、周杭、闵环、张家松、梁琚胤、杨利灿、黄峰、乐健康、李思萌、何伟、刘纯、钟伟奇、徐振峰、周曦、张磊、曹慧文、张强、孙斌、胡旭光、李淦、洪小刚、杨智好、魏宝旭、杨彪、刘铃铃，共计46人			
5	宁波泓太	曹志杰、肖明光、王金亮、钟铮、赵磊、江鹏、欧阳旺、刘涛、周志文、邱向伟、毛雄伟、罗三勇、郑立宇、肖毅、徐彭城、廖润菲、贾巍、黄兵、周星、赵军战、罗彬、毕玮、蒋轩、张辉、周宇、邓兴发、勾健、王陈、郭访、周福昌、王新亮、赵文心、金江、汪勇、韩翰、李国林、周树青、骆泽源、刘敏，共计39人	是	已穿透至持股自然人	39
6	美的创投	美的集团、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剔除重复后1人	是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合计					57

综上，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主体后合计 57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宁波美顺历史上被代持人进入及退出时签署的《关于股权激励事宜的约定书》《有限合伙人代持协议》《代持权益转让协议书》，取得并核查了进入及退出时的资金流水。

2、访谈了宁波美顺部分历史退出的被代持人并取得其签署的《确认书》，确认代持解除情况。

- 3、访谈五名代持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及《确认书》，确认代持产生、解除及还原的情况，并确认其与美智光电、宁波美顺及被代持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4、调取及查阅美的创投的工商档案，取得美的创投退出宁波美顺的纳税凭证。
- 5、取得宁波美顺的借款协议及展期协议，取得历次还款凭证。
- 6、调取及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底档，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 7、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转账凭证。
- 8、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版的访谈纪要。
- 9、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 10、取得宁波美顺关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 11、取得及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平台份额管理办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2018 年宁波美顺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49.84%股权，其资金来源于宁波美顺合伙人的实缴财产份额及宁波美顺向第三方借款。
- 2、2020 年 6 月，宁波美顺认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调减为 3,280 万元，调减的金额为 1,720 万元，该等调减的金额为宁波美顺合伙人尚未实际认缴的出资份额，该等出资份额均尚未实际归属到任何员工名下。本次调减原因系在员工持股规范后根据宁波美顺内部员工持股份额的实际归属情况所做的调整。
- 3、宁波美顺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宁波美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美顺、宁波美皓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中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宁波美翌、宁波泓太合伙人入股时点系在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5、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并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6、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主体后合计 57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美的集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的相关情况，但部分分析较为简单。具体如下：

（1）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存在吸收合并小天鹅等发行股份事项。

（2）发行人对美的集团董事、高管及发行人董事、高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分析较为简单，未结合具体持股比例进行分析。

（3）美的集团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事业群、机电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和数字化创新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的全球化科技集团；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分拆上市后，美的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4）发行人董事肖丽为美的集团财务共享负责人，董事董文涛为美的集团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吴德海为美的集团暖通与楼宇事业部财经总监，监事余智敏为美的集团国内审计负责人。发行人董事长陆剑峰最近一年从美的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资产来源，美的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具体情况，美的集团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规定的依据。

（2）结合美的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股比例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的具体依据。

(3)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与美的集团智能家居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的区别与联系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的体现。

(4) 说明美的集团分拆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美的集团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5) 结合肖丽等人在发行人日常运作中的职责，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保持财务、生产经营、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监高接受美的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并分析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的公正履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资产来源，美的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具体情况，美的集团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规定的依据。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产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照明领域，公司前身为江西南方照明有限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深耕照明行业近二十年，是国内较早进入智能照明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目前照明业务及与照明领域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等主要资产均来源于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的积累。

在智能前装产品领域，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主要来源于智慧家居，智慧家居系美的集团于 2015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末，基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整体业务规划的安排，发行人陆续向智慧家居购买智能前装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及专利技术，用于开展智能开关面板、智能门锁、智能网关等业务，从而构成了目前发行人智能前装产品业务及资产的主要来源。

（二）美的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2 号），核准美的集团以发行 A 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小天鹅的主营业务为家用洗衣机及干衣机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并已作为美的集团的洗衣机事业部独立管理、运营；本次吸收合并后，小天鹅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美的集团承继，继续按照原有洗衣机事业部的业务管理模式进行运营，双方的业务进一步融合。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外，美的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美的集团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根据《分拆规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美的集团存在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小天鹅的情形，但该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募集资金。除前述吸收合并小天鹅外，美的集团不存在其他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的照明业务及资产主要来源于经营发展过程中的积累，智能前装业务主要来源于智慧家居，不涉及来源于美的集团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因此，美的集团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分拆规定》相关规定。

二、结合美的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行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的具体依据。

根据公司、美的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美的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美的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美的集团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
方洪波	董事长、总裁	3.04%	通过宁波美翌间接持股
殷必彤	董事、副总裁	1.00%	通过宁波美翌间接持股
顾炎民	董事、副总裁	0.60%	通过宁波美翌间接持股
王建国	董事、副总裁	0.70%	通过宁波美翌间接持股
张小懿	副总裁	0.70%	通过宁波美翌间接持股
王金亮	副总裁	0.50%	通过宁波泓太间接持股
伏拥军	副总裁	0.80%	通过宁波美翌间接持股
管金伟	副总裁	0.80%	通过宁波美翌间接持股
李国林	副总裁	0.12%	通过宁波泓太间接持股
钟铮	财务总监	0.40%	通过宁波泓太间接持股
江鹏	董事会秘书	0.20%	通过宁波泓太间接持股
合计		8.86%	——

注：持股比例=合伙人在合伙平台的持股比例×该合伙平台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
陆剑峰	董事长	0.80%	通过宁波美翌间接持股
伍泽宽	董事、总经理	4.00%	通过宁波美顺、宁波美皓间接持股
邵洪杰	董事	1.50%	通过宁波美顺、宁波美皓间接持股
郭倩	董事、财务总监	0.50%	通过宁波美皓间接持股
欧云彬	董事会秘书	0.50%	通过宁波美皓间接持股
合计		7.30%	——

注：持股比例=合伙人在合伙平台的持股比例×该合伙平台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综上，美的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合计股份比例为 8.86%，未超过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合计股份比例为 7.30%，未超过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与美的集团智能家居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的区别与联系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的体现。

根据公司、美的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智能家居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智能家居事业群	暖通与楼宇事业部
产品品类	1、吸顶灯、厨卫灯、浴霸等照明类产品； 2、面板、门锁、网关等智能前装类产品	1、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大白电； 2、烟机灶具、电饭煲、微波炉、烤箱等厨房电机； 3、扫地机、热水器、风扇、加湿器等生活电器	能源管理、暖通产品、电梯、楼宇控制，特种设备等产品及全套解决方案和服务
主要销售渠道	线下经销商、电商平台、灯饰城、水暖建材店、五金店	京东、天猫等线上平台，苏宁、国美、五星、商超等全国性连锁以及地方家电连锁，美的集团自有专卖门店，其他家电批发店	工程直营商、专业工程分销商、总包和甲方采购平台
主要客户构成	房地产商及安装工程服务商、个人消费者	地产精装、企业团购、个人消费者	B 端甲方用户、总包采购单位
主要制成工艺	点胶、印刷、贴片、焊接、总装	钣金加工、喷涂、陶瓷工艺、注塑、注塑件丝印、电子贴片、电子部装、高冲、胀管、焊接、配管焊接、抽真空、发泡工艺、箱体成型、电机组装、磁供管组装、变压器制造、滤芯制造、机加工、焊接探伤、总装、包装	钣金：冲压/折弯/焊接、喷涂；铜管：成型及焊接；换热器：冲片/弯管/胀管/烘干/焊接；电子：程序烧录/点胶/回流焊/AOI/插件/波峰焊/检测；总装：装配/焊接/检漏/测试；
主要核心技术	边缘网关技术、智能门锁安全、交互、低功耗技术、智能照明控制技术、深度对数曲线调光技术	空气健康技术、水健康技术、食材保鲜技术、饮食健康技术、材料技术、数字化控制技术	蒸汽压缩制冷系统、高效换热技术、多联控制方案、人机交互技术、云服务技术

项目	发行人	智能家居事业群	暖通与楼宇事业部
主要竞争对手	公牛集团、欧普照明、佛山照明、狄耐克等	3C/智能家居：华为、小米等；家电企业：海尔、格力等	大金、格力、日立、康力电梯等

美的集团暖通与楼宇事业部的楼宇控制产品系美的集团暖通与楼宇整体解决方案中的组成部分之一，主要集中于实现对智慧楼宇的暖通空调、电梯等机电设备的集中控制及能源管理，产品形态包括数字控制器、iOC 管理平台等；发行人的智能前装产品则可以实现家居、办公等应用场景的智能灯光、智能控制、智能安防、智能吊顶的落地应用，产品形态主要为智能开关、智能门锁、智能网关等。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智能家居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在产品品类、主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构成、主要制成工艺、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竞争对手等各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区别，三个业务板块之间的联系较小，技术互通性较低。本次分拆上市后，发行人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主业的做大做强，美的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则可集中资源，发展除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有利于突出美的集团的主业。

此外，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智能家居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方面相互独立，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发行人成为公众公司，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美的集团与发行人的相互独立性。

四、说明美的集团分拆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美的集团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美的集团分拆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中规定的分拆条件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4 号”文以及深交所“深证上[2013]314 号”文核准，美的集团通过向原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公众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6,323,389 股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整体上市，证券简称“美的集团”，证券代码为“000333”，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1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17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美的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00.58 亿元、227.24 亿元、246.15 亿元，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美智光电最近三个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16 万元、1,771.98 万元、4,540.49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1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17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以及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美智光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美智光电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40.49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根据美的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美智光电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 5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美智光电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24,651.93 万元。根据美的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美的集团书面确认，美的集团 2020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美智光电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

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4、根据美的集团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以及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美的集团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根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美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美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规定。

最近一年（2020 年），普华永道为美的集团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系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5、根据美的集团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以及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美的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美的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家居、商用照明产品及智能面

板、智能门锁等智能前装产品，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6、根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美的集团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美翌、宁波泓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比例计算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规定。

根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发行人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美顺、宁波美皓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比例计算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7、根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以及美的集团公开披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美的集团已披露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美的集团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上市后，美的集团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美的集团分拆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分拆规定》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16 日，美的集团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子公司美智光电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美的集团已根据

《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具体如下：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

根据公司及美的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美的集团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等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公告；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分别就本次分拆上市出具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及财务核查意见。

2、充分披露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美的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充分披露了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本次分拆对美的集团的影响；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的可行性；本次分拆发行方案及本次分拆决策过程；重大风险提示、风险因素；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各方重要承诺、说明等。美的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对本次分拆进行了说明并提示风险。

综上，美的集团已充分披露了本次分拆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3、董事会应切实履职尽责。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

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美的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等议案，美的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分拆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美的集团董事会已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美的集团本次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履行了必要审批、决策程序。

4、股东大会应逐项审议分拆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美的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美的集团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美的集团分拆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履行了必要审批、决策程序。

5、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年9月25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本次分拆上市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美的集团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美的集团独立董事已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美的集团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亦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美的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6、聘请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分拆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美的集团聘请中信证券、天健、本所为本次分拆分别出具意见。中信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分拆事宜进行核查并持续督导，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核查意见》；天健出具了《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出具了《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美智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美的集团已按《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本次分拆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分拆规定》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结合肖丽等人在发行人日常运作中的职责，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保持财务、生产经营、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监高接受美的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并分析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的公正履职。

（一）发行人能够保持财务及生产经营、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陆剑峰、肖丽、董文涛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关于选举吴德海、余智敏等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议案，董事陆剑峰、肖丽、董文涛，监事吴德海、余智敏均任职于美的集团，系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陆剑峰、肖丽、董文涛、吴德海、余智敏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均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依法履行董事、监事职责，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未在发行人领取工资奖金。肖丽为美的集团财务共享负责人，主要负责统筹为集团内公司提供标准化、一致化的财务共享服务，负责全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建设，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领取薪酬，不涉及参与发行人日常财务管理活动的情形。

发行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能够保持财务及生产经营、人员独立性。

（二）发行人董监高接受美的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是否影响其在

发行人的公正履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的美的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激励方案名称	实施年份	实施情况
陆剑峰	董事长	201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4	实施完毕
		201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5	实施完毕
		2016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	实施完毕
		2017 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	实施完毕
		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	2020	正在实施
伍泽宽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5	实施完毕
		2016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	实施完毕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实施完毕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正在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正在实施
邵洪杰	董事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实施完毕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正在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正在实施
郭倩	董事、财务总监	201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5	实施完毕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已经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正在实施
肖丽	董事	201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5	实施完毕
		2016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	实施完毕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实施完毕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正在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正在实施
		2021 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正在实施
董文涛	董事	2017 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	实施完毕
		2019 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已经注销
吴德海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	实施完毕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正在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正在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正在实施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激励方案名称	实施年份	实施情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正在实施
余智敏	监事	201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4	实施完毕
		2017 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	实施完毕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正在实施
		2021 年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正在实施
林春秋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	实施完毕
欧云彬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	实施完毕

对于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美的集团均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草案，本所对美的集团历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调整、解锁、回购等事项均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对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美的集团监事会亦出具了核查意见。此外，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综上，美的集团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美的集团或其他关联方的股权激励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不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中，伍泽宽、邵洪杰、郭倩、欧云彬、林春秋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加入发行人后均未在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也未参与美的集团或其他关联方的股权激励计划，历史上参与股权激励时均任职于美的集团，股权激励的授予与其在发行人的任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均无直接关系；陆剑峰、肖丽、董文涛、吴德海、余智敏均任职于美的集团，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参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无直接关系。上述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在发行人处行使相应职权、履行相应职责，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公正履职。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就本次分拆的相关会议及决策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 2、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3、比照《分拆规定》逐条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条件。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资产权属证明、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
- 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报告期内的关于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情况的公告文件。
- 6、取得美的集团智能家居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出具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书面说明。
- 7、查阅了美的集团关于股权激励的历次公告文件。
- 8、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监高接受股权激励情况的书面说明。
- 9、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就本次分拆出具的各项承诺及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美智光电主要业务、资产不存在来源于美的集团最近 3 年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规定。
- 2、美的集团及美智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美智光电的持股比例符合《分

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3、美智光电的业务与美的集团智能家居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的业务之间存在较大的区别，三个业务板块之间的联系较小，技术互通性较低，本次分拆有利于美的集团突出主业；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发行人成为公众公司，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美的集团与发行人的相互独立性。

4、美的集团分拆美智光电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美的集团及美智光电公司章程、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5、发行人能够保持财务及生产经营、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美的集团或其他关联方的股权激励事宜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公正履职。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美的暖通、及美的暖通控股子公司希克斯在线控器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将于 2021 年内完全停止线控器代工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控器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2.14 万元、7,584.43 万元、9,51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高。发行人向美的暖通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3.17 万元、301.30 万元及 4,620.34 万元。

（2）发行人与美的智慧家居在智能音箱方面曾存在同业竞争，截至目前，前述情形已消除。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线控器业务、智能音箱业务销售金额、毛利占比及与竞争方同类业务比较情况、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的非公平竞争或让渡商业机会等，说明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依据。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智能音箱业务产生的收入规模，测算扣除智能音箱、线控器业务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3) 说明 2021 年发行人仍进行线控器业务的原因，2021 年末停止线控器业务后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安排，未来是否存在转移或处置计划，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因转让或增资扩股而失去控制权的全部企业。

(2) 认定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线控器业务、智能音箱业务销售金额、毛利占比及与竞争方同类业务比较情况、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的非公平竞争或让渡商业机会等，说明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依据

(一) 发行人从事线控器生产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从事线控器业务系历史原因导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启动分拆上市前，根据美的集团内部管理安排，发行人隶属美的集团中央空调事业部，美的暖通属于中央空调事业部管理的法人主体。美的暖通从事中央空调产品相关业务，线控器系用于控制中央空调的配套零部件。

2018 年前，美的暖通向其控股子公司希克斯采购线控器产品。希克斯为电子零部件生产商，负责供应中央空调事业部各类产品的电子零部件需求。

2018 年初，希克斯产能逐步趋向饱和，在优先满足生产难度及技术要求更高的产品需求的情况下，无法满足美的暖通对线控器产品的采购需求。由于发行人能够不影响自身主业的前提下生产线控器产品，美的暖通基于内部资源调配的角度，将部分线控器业务交由发行人承接，由发行人生产部分线控器产品并直接对外销售。

发行人承接线控器业务时，《分拆规定》尚未正式出台，美的集团亦尚未有分

拆发行人上市的考虑，相关业务调整仅系基于内部管理的统筹安排，并非为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或进行利益输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控器业务收入、毛利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希克斯线控器业务收入、毛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线控器业务				
收入	4,745.20	9,511.56	7,584.43	2,672.14
毛利	516.92	2,208.90	2,100.28	532.53
收入占比	11.58%	12.15%	10.93%	5.33%
毛利占比	4.91%	12.12%	14.40%	5.55%
希克斯线控器业务				
收入	4,073.35	6,764.80	6,185.98	8,867.94
毛利	1,419.64	2,187.87	1,987.04	2,706.01
收入占比	9.94%	8.64%	8.92%	17.67%
毛利占比	13.48%	12.00%	13.62%	28.21%

注 1：发行人线控器收入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毛利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希克斯线控器业务收入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毛利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注 2：希克斯收入计算口径为：美的暖通对外销售其向希克斯采购的线控器的收入

注 3：希克斯毛利计算口径为：美的暖通对外销售其向希克斯采购的线控器的收入-希克斯生产该部分产品的成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控器业务收入、毛利占总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小。线控器通过传输及接收信号实现对空调的控制，为美的暖通空调产品的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线控器业务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业务。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希克斯线控器业

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3、关于线控器业务的后续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线控器业务由独立对外销售变为接受美的暖通委托代工生产。在代工模式下，发行人不在原有生产型号基础上生产新的线控器型号，并逐步对线控器业务进行切换，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全停止线控器代工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控器业务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较弱，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各期希克斯线控器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指标均未达 30%；发行人已对代工模式下线控器业务的生产范围、生产数量等逐步进行了控制与规范，并计划于 2021 年内 10 月 31 日前完全停止线控器代工业务，发行人经营线控器业务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智能音箱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从事智能音箱业务系业务重组过渡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慧家居进行业务重组。业务合并后，智慧家居不再从事智能前装业务，并对原有智能音箱产品进行了迭代升级。

业务合并完成后，部分终端地产客户为保证楼盘配套的一致性，要求继续采购原有智能音箱产品。鉴于智慧家居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在剥离智能前装业务后已停止通过 OEM 方式采购智能前装产品，且智慧家居无原有智能音箱产品库存，经各方协商，由发行人通过 OEM 方式采购智能音箱并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地产客户销售。2020 年末，发行人已停止对外批量出售智能音箱产品。

发行人承接智能音箱业务系业务合并带来的过渡期安排，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音箱业务收入、毛利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智慧家居智能音箱业务收入、毛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智能音箱业务				
收入	0.11	540.12	-	-
毛利	0.04	-20.00	-	-
收入占比	0.00%	0.69%	-	-
毛利占比	0.00%	-0.11%	-	-
智慧家居智能音箱业务				
收入	280.38	261.45	2,845.84	666.25
毛利	-47.67	-160.30	45.75	39.49
收入占比	0.68%	0.33%	4.10%	1.33%
毛利占比	-0.46%	-0.88%	0.31%	0.41%

注 1：发行人智能音箱收入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毛利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智慧家居智能音箱业务收入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毛利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智能音箱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总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智能音箱不具有在用户装修设计阶段即须购买的前装特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因此智能音箱业务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业务。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智慧家居智能音箱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智能音箱业务系业务合并的过渡期安排，智能音箱业务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较弱，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各期，竞争方智能音箱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且 2020 年末发行人智能音箱业务已完全停止，因此，发行人报

告期内经营智能音箱业务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智能音箱业务产生的收入规模，测算扣除智能音箱、线控器业务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线控器、智能音箱业务收入及扣除上述业务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1,137.67	78,784.52	69,979.32	50,422.64
线控器业务收入	4,745.20	9,511.56	7,584.43	2,672.14
智能音箱业务收入	0.11	540.12	-	-
扣除线控器、智能音箱业务后营业收入	36,392.36	68,732.83	62,394.90	47,750.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46%	87.24%	89.16%	94.70%
毛利	10,564.05	18,355.50	14,798.66	9,700.34
线控器业务毛利	516.92	2,208.90	2,100.28	532.53
智能音箱业务毛利	0.04	-20.00	-	-
扣除线控器、智能音箱业务后毛利	10,047.08	16,166.60	12,698.38	9,167.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95.11%	88.07%	85.81%	94.5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控器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672.14 万元、7,584.43 万元、9,511.56 万元及 4,745.20 万元，实现毛利 532.53 万元、2,100.28 万元、2,208.90 万元及 516.92 万元；智能音箱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0.00 万元、0.00 万元、540.12 万元及 0.11 万元，实现毛利 0.00 万元、0.00 万元、-20.00 万元及 0.04 万元。

扣除线控器、智能音箱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金额变动较小，线控器及智能音箱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 2021 年发行人仍进行线控器业务的原因，2021 年末停止线控器业务后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安排，未来是否存在转移或处置计划，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发行人 2021 年继续从事线控器业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 9 月发行人将线控器业务模式由直接对外销售调整为接受美的暖通委托生产后，积极与美的暖通协商沟通，要求美的暖通寻找线控器替代产能，希望尽早停止线控器业务。

美的暖通得知发行人计划停止线控器业务后，随即启动自制扩能计划，对子公司希克斯后续产能安排进行规划，并对拟投产产品进行试制。2021 年 3 月，希克斯完成对拟投产线控器的小规模试制；2021 年 5 月，希克斯初步完成产能扩充安排，发行人逐步减少线控器产量，希克斯逐步提升线控器产能及出货数量；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将停止生产及销售线控器产品，后续亦将不再从事该等业务。

综上，发行人未能于 2020 年内停止线控器业务，主要系美的暖通子公司希克斯需要一定时间规划产能安排、储备原料及培训生产员工、进行产品试制。希克斯在自身产能已趋近饱和的情况下无法在短时间内承接大量线控器生产需求，导致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内停止线控器业务。

（二）停止线控器业务后相关资产、人员、技术的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停止线控器业务后相关资产、人员、技术的处置安排如下：

1、资产

（1）土地、厂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控器业务与其他业务共用土地、厂房及仓库。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线控器业务各类生产设备占地面积约 2,600 平米，用于储存线控器原材料、产成品的仓库面积约 360 平米。停止线控器业务后，相关机器设备将用于生产公司其他产品，仓储库位将用于存储其他原材料及产成品，停止线控器业务不会造成公司土地、厂房闲置的情形。

（2）设备

发行人线控器业务相关的设备主要为贴片机、印刷机、烧录器、测试工具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账面原值 689.71 万元，账面净值 336.84 万元。发行人智能面板、智能门锁等产品自制产能需求日益增长，停止线控器业务后，主要设备均可直接用于相关产品生产，不会造成闲置的情形。

2、人员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线控器业务生产员工共计 81 人，其中总装 37 人、插件 20 人、烧录及贴片 14 人、测试及工艺 5 人、仓管及配送 5 人。

线控器业务总装、插件、测试及工艺、仓管及配送工序与公司其他产品差异较小，停止线控器业务后相关成员将继续从事公司其他产品相同工序的生产工作。对于原线控器烧录及贴片员工，公司将对其进行转岗培训，培训后相关人员将从事智能前装产品 Zigbee 模组的烧录及贴片工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着手对相关员工进行转岗培训，预计停止线控器业务不会造成人员闲置的情形。

3、原材料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原材料库存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计划停止线控器业务后，发行人对相关原材料采购及耗用规模进行合理规划，预计生产线控器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将于停止线控器业务时同步耗用完毕，剩余少量包材等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低，发行人将对其进行报废处理。

4、技术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注册线控器相关的专利，停止线控器业务不涉及专利技术的转移。

综上，发行人已对停止线控器业务后相关资产、人员、技术的安排进行了合理规划，相关安排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因转让或增资扩股而失去控制权的全部企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控制的企业及因转让或增资扩股而失去控制权的企业

(1) 经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享健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享健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控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94.5455	投资控股	否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6678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否
佛山顺德君域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物业管理	否

经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享健直接持股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转让或增资扩股而使其失去控制权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享健主要通过其境内控股公司美的控股对外进行投资，经全面核查美的控股控制的除美的集团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及美的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美的控股控制的除美的集团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及酒店管理、葡萄酒酿造、项目与活动策划、医疗健康与美容等相关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在不影响认定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实和结论的情况下，基于重要性原则（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主要运营实体），美的控股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	间接持股/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否
1-1	盘锦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房地产开发	否
1-2	佛山市顺德区君兰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投资控股	否
1-2-1	佛山市顺德区美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企业管理	否
1-2-2	株洲市君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酒店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公司 是否存在相似 业务
1-2-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酒店管理服务	否
1-2-4	佛山市顺德区美映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	否
1-2-5	佛山市顺德区君兰康体运动有限公司	-	100.00	租赁体育场馆、健身服务	否
1-2-6	佛山市顺德区君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酒店管理	否
1-2-7	广东君兰和玥会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商务管理	否
1-2-8	佛山市顺德区美悦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酒店管理服务	否
1-2-9	株洲君美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酒店行业的企业管理服务	否
1-2-10	宁夏美御葡萄酒酿造有限公司	-	100.00	葡萄酒及果酒生产及销售	否
1-2-11	宁夏美御酒业有限公司	-	100.00	葡萄苗木生产和销售；葡萄种植和销售	否
2	佛山顺德弘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企业管理；酒店管理	否
3	佛山顺德丰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企业管理；商业管理；酒店管理	否
4	佛山顺德顺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企业管理；酒店管理	否
5	佛山市顺德区和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	否
5-1	佛山顺德恒域隆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否
5-2	三亚致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否
5-3	三亚晶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否
6	广东顺德美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否
7	佛山市美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企业管理	否
8	广东美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	84.00	企业管理服务	否
9	广东和泽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否
10	广东美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平面设计；项目策划	否
11	广东美和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健康医疗管理服务；医疗服务	否
11-1	佛山市顺德区美和门诊部	-	100.00	医疗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公司 是否存在相似 业务
	有限公司				
12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医院管理	否
13	广东和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	否
13-1	佛山市斐思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	-	100.00	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服务	否
14	和的美术馆有限公司	100.00	-	创意产品、艺术品的销售；会务策划	否
15	美的集团	30.75	-	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

经全面核查，美的控股在报告期内因转让或增资扩股而使其失去控制权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失去控制权原因
1	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实业投资	2020 年注销
2	佛山市美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建筑及土木工程、安防工程	转让
3	佛山市顺德区联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	建筑材料制造及销售	转让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享健通过佛山顺德君域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公司 是否存在相似 业务
1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实业投资	否
1-1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实业投资	否
1-2	宁波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实业投资	否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控制的企业及因转让或增资扩股而失去控制权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美的集团报告期内的年报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事业群、机电事业群、楼宇科技事业部、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和数字化创新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的全球化科技集团，其中发行人系其数字化创新业务中唯一一家从事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智能家居事业群作为智慧家电、智慧家居及周边相关产业和生态链的经营主体，承担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智能化场景搭建，用户运营和数据价值发掘，致力于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最佳体验的全屋智能家居及服务；机电事业群，具备专业化研发、生产、销售压缩机、电机、芯片、工控、散热组件等高精密核心部件产品的能力，拥有美芝、威灵、美仁、东芝、合康、日业、东菱和高创等多个品牌，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3C 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楼宇科技事业部致力于为楼宇及公共设施提供能源、暖通、电梯、控制等产品及全套解决方案和服务，并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类型，着力成为掌握关键核心科技及制造能力的领先型工业企业；机器人及自动化事业部主要围绕未来工厂相关领域，提供包括工业机器人、物流自动化系统及传输系统解决方案，以及面向医疗、娱乐、新消费领域的相关解决方案等；数字化创新业务包括以智能供应链、工业互联网等在美的集团商业模式变革中孵化出的新型业务，可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软件服务、无人零售解决方案和生产性服务等，还包括从事影像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相关服务的万东医疗。

根据美的集团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美的集团关于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美的集团控制的所有境内企业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从事照明及智能前装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外，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在不影响认定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实和结论的情况下，基于重要性原则（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主要运营实体），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公司 是否存在 相似 业务
1	智能家居事业群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间接持股/出 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公司 是否存在相似 业务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3	7	家用空调制造、 销售	否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3	7		否
(3)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5	5		否
(4)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3	7	空调制造	否
(5)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7.46988	12.53012		否
(6)	美的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布谷”品牌小 家电产品	见下
(7)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100	-	家用电器的设计、 研发、制造、销售 及售后服务	否
(8)	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	100	互联网销售、洗衣 机、干衣机的、研 发、生产、销售	否
(9)	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	-	100	生产、销售洗衣机 及其他家用电器	否
(10)	湖北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	100	家用电器的设计、 研发、制造、销售 及售后服务	否
(11)	海南美的冰洗销售有限公司	-	100	家用电器销售	否
(12)	小天鹅（无锡）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	100	互联网销售	否
(13)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	100	新型电子元器件、 电机产品的开发、 设计、制造、销售	否
(14)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5.53055	94.46945	家用电器的设计、 研发、制造、销售 及售后服务	否
(15)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75	25	生产经营冷藏箱、 冷冻箱及相关系列 产品、第二类医疗 器械销售、第三类 医疗器械销售	否
(16)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75	25	生产经营冷藏箱、 冷冻箱及相关系列 产品	否
(17)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	生活类家用电器销 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间接持股/出 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公司 是否存在相似 业务
(18)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5	25	两季类和电动类家用电器制造和销售	否
(19)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0	10	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	否
(2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75	25	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	否
(2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100	电饭煲、压力锅、电磁炉、破壁机等厨房小电类电器制造及销售	否
(22)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100	微波炉、蒸箱、大小烤箱、商用微波炉制造及销售	否
(2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5	25	家用电器、整体厨房	否
(24)	Toshiba Consumer Marketing Corporation	-	100	东芝品牌家电日本市场销售	否
(25)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	-	100		否
(26)	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95	5	售后服务	否
(27)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家用电器线上销售	否
(28)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100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模具配件	否
(29)	MIDEA MIDDLE EAST	-	100	家用电器销售	否
(30)	MIDEA SCOTT & ENGLISH ELECTRONICS SDN. BHD.	-	100	家用电器销售	否
2	机电事业群				
(1)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100	-	压缩机及配件销售	否
(2)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48.SZ)	-	23.89 ¹	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节能环保相关产业运营	否
3	楼宇科技事业部				
(1)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0	10	暖通空调	见下
(2)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8.58491	1.41509	暖通空调	见下

¹ 注：美的集团通过美的暖通合计持有合康新能 208,685,418 股股份，并通过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及叶进吾委托的 55,747,255 股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合康新能 264,432,673 股股份表决权（约占合康新能总股本的 23.89%）。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与公司 是否存在 相似 业务
(3)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	75	电子线路板组插件、电子膨胀阀	见下
(4)	CLIVET S.P.A.	-	100	意大利中央空调企业	否
(5)	海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95	5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	否
(6)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	80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	否
4	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				
(1)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	95	工业机器人的生产、制造、销售	否
(2)	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	工业机器人的生产、制造、销售	否
(3)	Midea Electric Netherlands (I) B.V.	-	100	家用电器进出口贸易	否
5	数字化创新业务				
(1)	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100	物流运输类	否
(2)	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	57.42176	软件开发类	否
(3)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	95	金融、贷款、保理业务	否
(4)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00		否
(5)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00		否
(6)	广东美西科技有限公司	90	10	个人护理电器产品	否
6	集团职能板块				
(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	-	批发零售	否
(2)	广东美的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90	10	企业客户销售	否
(3)	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	控股投资	否
(4)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	5	财务类公司	否
(5)	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	100	家用电器进出口贸易	否
(6)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	100	控股投资	否
(7)	深圳市美的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100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业务	否
(8)	佛山市美的报关有限公司	-	100	报关业务	否

根据美的集团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美的集团在报告期内因转让或增资扩股而使其失去控制权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从事业务情况	失去控制权方式	失去控制权时间
1	广东德易捷电器有限公司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	股权变更	2020年8月
2	山东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0年8月
3	武汉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0年8月
4	石家庄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0年9月
5	杭州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0年9月
6	合康锐马电机（宁波）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驱动器、伺服控制器、变频器、电气智能控制设备、数控机床的设计、制造、销售	股权变更	2020年11月
7	贵州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0年11月
8	合康（天津）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股权变更	2021年1月
9	北京瑞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变更	2021年1月
10	武汉合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1年3月
11	广州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1年3月
12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1年4月
13	郑州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1年6月

经上述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情形的企业有：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及产品说明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研发；机械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气机械销售；机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主要生产产品为多联机（大多联、小多联）、屋顶机，机房空调、商用热水、新风机、风管机等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及产品说明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桑拿浴室设备、直饮水设备、机电产品、照明电器、电工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工程，洁净空调工程，直饮水工程，中央热水工程施工；食品仪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五金制品、模具、交电产品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的销售；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产品为多联机（大多联、小多联）、屋顶机，机房空调、商用热水、新风机、风管机等
美的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网络安全产品开发服务和销售；软件技术信息咨询；智能家居电器产品及电子产品、家电产品、电子按摩仪和健身器材、智能机器人、电子屏、厨房用具、日用品、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炊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布谷”品牌小家电产品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经营电子线路板组插件、电子膨胀阀、照明装置及零配件、楼宇自控及零配件、安防产品及零配件、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智能热量表、医用电子仪器及零配件、家用健康电子及零配件、汽车电子装置、自动化设备控制柜。（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美的集团部分高端产品提供品质可靠的电路板与控制器，产品应用于中央空调、家电、电机、电梯及机器人等终端产品
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线路板组插件、电子膨胀阀、照明装置及零配件、楼宇自控产品及零配件、安防产品及零配件、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智能热量表、医用电子仪器及零配件、家用健康电子产品及零配件、汽车电子装置、自动化设备控制柜。（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美的集团部分高端产品提供品质可靠的电路板与控制器，产品应用于中央空调、家电、电机、电梯及机器人等终端产品

经本所经办律师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美的暖通及美的暖通控股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在线控器业务上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美的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在智能音箱销售业务上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该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除线控器、智能音箱业务外，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进行披露。

五、认定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因转让或增资扩股而失去控制权的全部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照明及智能前装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报告期期末，除线控器业务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及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了希克斯、美的暖通提供的线控器业务说明及相关财务数据，智慧家居提供的智能音箱业务说明及相关财务数据。
- 2、获取了发行人线控器、智能音箱业务收入、成本明细。
- 3、获取了发行人线控器业务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人员、专利技术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停止线控器业务后相关资产及人员处置计划；获取发行人关于停止线控器业务的承诺函。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的

集团、实际控制人何享健的名字进行搜索，核查两者所控制的所有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5、取得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及美的控股合并范围内因转让或增资扩股而失去控制权的境内企业名单并进行核查。

6、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

7、查阅美的暖通、智慧家居、希克斯的审计报告及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对上述公司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

8、查阅上市公司美的集团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了解美的集团各业务板块划分及主要产品情况。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线控器业务及智能音箱业务主要系历史原因导致，线控器业务及智能音箱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较小，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或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各期，希克斯线控器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未达 30%，智慧家居智能音箱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未达 30%，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控器及智能音箱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均较小，扣除线控器及智能音箱业务后发行人收入、毛利等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3、2021 年发行人仍从事线控器业务，主要系关联方需要一定时间进行产能安排、原料储备、员工培训、产品试制等准备工作。发行人已对停止线控器业务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计划等进行了妥善安排，停止线控器业务不会导致资产、人员闲置的情形。

4、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完整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境内企业、因转让或增资扩股而失去控制权的全部企业。

5、详细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关联方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采购及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美的集团的关联方关联采购类型较多，其中：

(1) 发行人主要通过安得智联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物流运输服务比例较高。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或直接采购的方式向宁波美美家园采购安装、维修、咨询服务；通过经销商或直接销售方式在美的集团天猫旗舰店及美的集团官方商城销售产品、进行宣传，并按照一定点位支付费用。

(2) 发行人使用美的集团商标进行商品销售，并按照使用美的品牌进行商品销售产生收入金额的 0.6%向美的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发行人已与美的集团签署为期 5 年的商标授权使用合同，合同到期后公司可单方面无条件续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关联方租赁仓库、办公室及实验室，租赁金额为 640.25 万元、659 万元、726.22 万元。

(3) 发行人使用美的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等 IT 系统、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服务，通过美的暖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并按收入的固定比例向美的集团、美的暖通支付费用。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通过完善职能部门人员配备，搭建推广团队等方式减少部分关联交易。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522 人、491 人及 713 人。

(4) 发行人向关联方希克斯采购电容、电阻等原材料，并预计未来该关联交易持续发生。

(5) 截至目前，发行人仍然使用美的集团 IT 系统，但在权限上进行一定区隔。

请发行人：

(1) 列表说明前述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性具体依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与营业收入、境内收入等费用支付依据的匹配关系；如存在报告期内变更采

购途径但最终供应商相同的情形，请结合变更采购途径前后相关费用支付情况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前述关联采购未来预计是否持续发生及原因、必要性。

(2) 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租赁关联方仓库、办公室、实验室及商标使用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系统（含产供销）、财务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各系统区隔于美的集团及关联方的具体时间、过程、截至目前独立运行时间，运行过程中相关系统设置、基础数据等的权限设置情况，独立运行中美美的集团对发行人系统设置及基础数据的访问、修改情况；发行人是否自建 IT 系统团队，未来是否有系统独立计划；结合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系统是否具有独立性。

(4) 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变化、销售及推广渠道建设、人力资源职能部门建设、人员变动等说明 2019 年末员工人数下降，2020 年末员工人数增加较多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租赁关联方仓库、办公室、实验室及商标使用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仓库、办公室、实验室及商标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一）与安得智联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

1、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次承租人，承租了关联方安得智联提供的位于广东省佛山

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沙仔围（原沙砖厂）的房产，具体用途为仓储，主要用于存放 OEM 产成品。

2、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为 12,500-15,898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 OEM 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该租赁房产的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1,895.33 万元、2,448.33 万元、2,688.73 万元和 2,72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2%、3.81%、3.07%和 3.16%。考虑到该租赁房产的用途为仓储，存放的存货账面净值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公司对仓库无特殊要求，租赁房产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该项租赁房产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3、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该项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主要系该项房产系安得智联转租给公司使用，安得智联并非该项房产的所有权人，不享有处置该项房产的权利。

4、租赁费的公允性

租赁房产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网站查询该租赁仓库所在地周边仓库的出租价格，经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承租安得智联转租的仓库的价格与周边仓库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信息来源	仓库地址	面积	价格
58 同城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第三工业区	12,000 平方米	18 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机动车监测站	10,000 平方米	18 元/平方米/月
安居客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	24,000 平方米	17.1 元/平方米/月
安得智联 （发行人实际承租）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沙仔围	约 12,500-15,898 平方米	18 元/平方米/月

5、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2021 年 2 月起，公司不再通过安得智联承租该仓库，改为与出租人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直接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租赁期

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

考虑到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可保障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该房产，且该租赁房产对于公司的重要性不高，可替代性较强，若未来公司不继续租赁使用该仓库，也可较短时间内在周边地区寻找到替代的同类仓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美的集团房产

1、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控股股东美的集团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蓬莱路工业大道美的全球创新中心 4 栋、工业城西区 A 栋的部分房产，主要用作办公室和实验室。

2、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该等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合计约 3,700-5,800 平方米（美的全球创新中心的租赁面积约 3,000-5,000 平方米、工业城西区的租赁面积为 758 平方米），主要用作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实验室，为公司业务活动提供运营支撑，为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检测提供硬件支持，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一定作用，但公司对办公室和实验室无特殊要求，该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不高。

3、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向美的集团承租的房产为美的全球创新中心、美的工业城的部分物业。该等物业未注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租用该等物业已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且该等物业不符合分割转让要求，不得分幢、分层、分套转让，无法按照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割转让。

4、租赁费的公允性

租赁房产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网站查询该租赁物业所在地周边写字楼的出租价格，经对比，发行人承租美的集团办公

场所的价格与周边写字楼出租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信息来源	仓库地址	面积	价格
58 同城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大道 15 号	4,200 平方米	28.5 元/平方米/月
安居客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加利源国际工业城	1,300 平方米	30 元/平方米/月
美的暖通 (发行人实际承租)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工业大道美的全球创新中心	约 3,000-5,000 平方米	32 元/平方米/月

5、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美的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能保障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将承担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考虑到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可保障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该等物业，且该等物业的可替代性较强，若未来公司不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也可较短时间内在周边地区寻找到替代的同类物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授权使用商标

1、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主要用于公司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的推广和销售。

2、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基本都使用“美的”、“Midea”、“Midea”等授权使用商标，该等商标对于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一定重要性，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项目经验等方面，并不依赖授权使用商标。

3、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美的商标早在 1999 年就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美的”、“Midea”、“Midea”等商标系美的集团的主要标识，体现了美的集团的品牌形象。该等商标的商品/服务范围包括除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且美的集团及其体系内其他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亦在使用该等商标。因此，美的集团无法将其注册的“美的”、“Midea”、“Midea”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4、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

美的集团根据商标应用领域以及许可商标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与公司协商确定了商标使用费的收费标准：商标使用费费率为公司使用“美的”品牌销售产生收入的 0.60%。

经比较发行人向美的集团支付的商标使用费费率与美的集团向其他子公司授权使用商标时收取的费率，以及大消费行业及制造业企业向子公司授权使用商标时收取的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子公司名称	商标使用费计算依据	费用占收入比重
小天鹅 A	按净销售额的 0.3%收取许可费	0.30%
张裕 A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每年支付张裕集团的本商标使用费，按本集团使用本商标的合同产品销售额的 0.98%计算	0.98%
铜陵有色	根据本公司与有色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本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使用有色控股的“铜冠牌”注册商标。本公司按使用商标产品销售额的万分之二支付商标使用费	0.02%
抚顺特钢	按照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向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	0.10%
鲁抗医药	2020 年度商标使用费 344.34 万元	0.08%
古越龙山	使用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古越龙山”商标和“沈永和”商标，每年商标使用费 396.70 万元	0.30%
费率区间	0.02%-0.98%	
美智光电	2018 年 1 月-2020 年 7 月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0.60%
	2018 年 1 月-2020 年 7 月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0.20%
	2020 年 8 月-2021 年 6 月使用“美的”品牌销售产生收入	0.60%

5、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商标许可的有效期为六十（60）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非发行人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至少六十（60）日前向美的集团发出不续约通知，《商标许可协议》到期后均自动续期。根据上述约定，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可单方面无条件续签，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预计未来发行人可长期使用美的集团商标开展业务。

目前，发行人已经开始自主申请商标，未来将不排除在使用被授权许可的美的集团商标同时采用自主申请商标的可能。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系统（含产供销）、财务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各系统区隔于美的集团及关联方的具体时间、过程、截至目前独立运行时间，运行过程中相关系统设置、基础数据等的权限设置情况，独立运行中美集团对发行人系统设置及基础数据的访问、修改情况；发行人是否自建 IT 系统团队，未来是否有系统独立计划；结合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系统是否具有独立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系统（含产供销）、财务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各系统区隔于美的集团及关联方的具体时间、过程、截至目前独立运行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美的集团作为世界 500 强的全球科技集团，旗下拥有众多子公司，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有效利用规模经济效应，其在集团层面统一建立信息系统，并根据下属单位业务实际需要，授权集团下属单位使用该等系统。

发行人出于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遵循美的集团统一安排并获授权使用部分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系统、业务系统（含产供销）和财务系统等。系统的功能与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情况相契合，发行人股改后仍选择继续使用，并支付使用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系统区隔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具体时间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模块	启动隔离时间	完成隔离时间
1	PLM 系统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	IHR 系统	人力资源系统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3	MIP 系统	门户、流程和会议系统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模块	启动隔离时间	完成隔离时间
4	EMS 系统	预算与报销、商城集采办公用品、商旅管理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5	APS 系统	需求预测、物料计划、产能可视、预排程、生产计划、车间排程、制造 BOM 管理、物料计划、车间管理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6	ERP 系统	财务管理、库存管理、订单管理、成本核算和生产管理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7	IMS 系统	内销订单管理、发运管理、内销财务管理、政策管理、工程机管理、内销库存管理功能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8	ECM 系统	集订单，物流，商品，供应链、财务、对帐和数据分析等功能模块于一体的电商后台交易管理系统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9	OMS 系统	跨境贸易和产销衔接及订单管理系统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10	RDM 系统	需求管理、项目管理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11	BI 系统	数据分析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12	MES 系统	车间流程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物料跟踪管理、车间监控管理、质量监控管理和统计分析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13	CRM 系统	客户管理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14	GFP 系统	资金管理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15	EAM 系统	资产、预算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和统计分析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16	SRM 系统	基本的供应商生命周期管理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17	QMS 系统	质量管理体系，品质检测管理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18	EHS 系统	安全管理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美的集团配合发行人开始上述授权使用系统的独立性改造，首先在系统组织结构层面进行组织隔离，使发行人组织区隔于美的集团及关联方；进而开展用户隔离、权限隔离、业务流程隔离、业务数据隔离。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基本完成上述所有系统用户隔离、权限隔离、业务流程隔离、业务数据隔离，所有流程节点改为公司员工审核，独立作出办公、业务和财务的决策，不受集团及其相关组织干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各项主要系统已独立运行 8 个月。

（二）独立运行中美的集团对发行人系统设置及基础数据的访问、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系统的独立性改造完成后，在发行人系统独立运行期间内，在未取得发行人许可及授权的前提下，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

无法访问发行人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同时，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无法修改发行人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

美的集团如有与发行人相关的专用系统设置的修改需求，必须经过发行人内部人员审核通过后进行开发、测试、上线，美的集团无权在未经发行人许可的情况下对与发行人相关专用系统设置进行变更和修改。

根据容诚 IT 审计团队检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系统独立运行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未访问发行人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也未对发行人相关的专用系统设置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是否自建 IT 系统团队，未来是否有系统独立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已初步制定部分业务系统的独立方案。现阶段，已经完成前期调研、评审和供应商招标的是自营线上销售系统，前期搭载集团内部系统实施电商运营，考虑到公司线上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和业务的特殊性，为了能够更加契合公司电商核心业务场景，快速支持电商订单灵活处理，提高自营线上销售全流程的用户体验，最大程度满足消费者购物需求，公司优先启动自营线上销售系统的自建工作，预计 2021 年 10 月新系统新功能上线之后，能最大化支撑线上销售业务持续高效的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发展逐步规划切换成第三方提供的 IT 系统，组建 IT 团队独立负责公司数据运营、项目管理及基础架构搭建，进一步完善自有系统的开发和运营。

（四）结合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系统是否具有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独立的审批流程和相关制度，对其所使用的信息系统包括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系统、业务系统（含产供销）和财务系统，具有独立的使用和访问权限。美的集团仅作为技术提供方，参与发行人系统应用层面的维护，包括系统可靠性、性能和安全性等软硬件维护，不参与相关具体决策流程，进一步确保公司系统独立运行。

根据容诚出具的《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509号）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系统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具体如下：

1、发行人员工在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日常财务核算流程独立于美的集团及关联公司。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独立不存在明显缺陷。

2、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在系统中的操作权限需要其相关负责人审批，美的集团及各个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未经发行人审批并无发行人系统的查看、操作权限，因此无法直接修改和查看其中的业务数据。现场检查结果，不存在使用状态为非发行人员工账号。

3、在美的集团整体控制层面，集团及各关联公司均有独立的业务系统、财务系统账号及权限；未经批准，集团及各关联公司禁止访问其他关联方的业务、财务系统，系统中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财务信息在美的集团及各关联公司之间实现了有效隔离。

4、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及数据访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维管理层面建立了适当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美的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在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期间，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在人员权限、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和业务流程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现有效隔离。保证发行人完整、独立的使用系统，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同意，美的集团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的相关系统及数据进行查看或者修改，不会干扰发行人使用系统。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明细表。

2、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租赁合同、IT服务协议，访谈发行人高管及营运与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租赁物业和授权商标的具体用途、未投

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查询周边地区同类场所租赁价格及市场可比案例授权使用商标时收取的费率情况。

- 3、与发行人 IT 人员进行现场访谈，了解 IT 系统运行情况。
- 4、现场核查发行人主要使用的系统的运行情况。
- 5、取得《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出具的确保发行人 IT 系统独立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租赁关联方仓库、办公室、实验室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未投入发行人主要系关联方不享有相关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或该等物业不可分割转让，租赁价格与周边地区市场租赁价格可比、公允，且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美的集团商标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具有一定重要性，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商标使用费定价与可比市场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发行人长期使用美的集团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基于发行人系统独立性改造措施、内控建设、未来进一步独立性计划和现场核查结果，发行人 IT 系统具有适当的独立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关联采购及租赁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通过关联财务公司开立票据，将资金归集于美的集团在银行设置的资金池、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并收取利息。

（2）发行人委托关联方智慧家居为发行人在佛山顺德办公的人员发薪、购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个税，2019 年、2020 年相关金额为 1,515.10 万元、1,526.81 万元。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数量较多，共 98 家。除前述企业外，还存在其他类型的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但相关关联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等权限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继续使用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等的计划，公司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独立。

(2) 说明通过关联财务公司开立票据、资金归集的计息依据及公允性。

(3) 说明通过美的智慧家居为发行人员工发薪、购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个税的原因，截至目前相关人员档案及关系转移情况，前述事项未来预计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4) 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名称、从事业务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等权限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继续使用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等的计划，公司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独立。

（一）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等权限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关联存款包括将资金归集于美的集团在银行设置的资金池、将资金存放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及于财务公司开立票据缴纳的保证金存款。2020年8月起，公司停止将资金归集于美的集团在银行设置的资金池。2020年7月起，公司停止在财务公司开立票据，且开立票据存放的保证金存款已于该等票据到期日全部收回；2020年8月起，公司停止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2021年5月，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账户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业务中资金管理、调拨的情况如下：

1、美的集团资金归集

在集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的需求下，发行人纳入美的集团资金池管理体系，定期将资金归集至美的集团资金池。归集期间，发行人对归集在美的集团资金池的资金拥有自主使用、划转及收回的权利，并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预计用途使用已归集的全部资金。美的集团收到发行人的资金调拨、划转或收回需求的请示后，均及时足额转回了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使用归集资金受到限制的情形。

2、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使用、存放需求以及存款利率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在资金存放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灵活使用存放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被存放资金未能及时调拨到账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

3、于财务公司开立票据缴纳的保证金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自主选择向财务公司申请开具承兑汇票业务并按约定交纳票据保证金，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票据保证金作为开展汇票承兑业务的质押担保于票据到期日前使用受到限制，票据到期后，发行人则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灵活使用保证金。交易期间内，发行人缴纳的保证金存款于票据到期后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

（二）未来是否存在继续使用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等的计划，公司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独立。

1、相关关联存款事项对发行人内控和财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关联存款事项，均未对发行人资金使用安排做出限制性约定；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配置及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及除资金归集之外的资金收付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及投资决策、会计基础及财务核算体系均独立于美的集团及其财务公司。同时，在上述关联存款交易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灵活使用资金，不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调拨到账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未对发行人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关联存款，发行人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协议予以规范。公司制定了《美智光电资金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专门规定。为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管理、服务职能，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内部审计机构职责范围、监察审计的种类和方式、内部审计的工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对预算内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可有效防范潜在的资金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配置及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及除资金归集之外的资金收付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及投资决策、会计基础及财务核算体系均独立于集团及其财务公司，且资金管理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予以规范。

2、未来是否存在继续使用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等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未来关于使用美的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计划如下：

（1）集团资金归集

发行人按照财务独立性要求，于 2020 年 8 月起停止将资金归集于美的集团在银行设置的资金池，未来不存在继续使用集团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等的计划。

（2）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保持独立，双方所进行金融服务均建立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发行人综合考虑了银行存款利率水平、业务开展便利性等多方面因素，将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是基于发行人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2021年5月，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账户已经注销。未来发行人将在充分了解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及业务需求选择对公司最为有利的交易条款及条件，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单位。

（3）于财务公司开立票据缴纳的保证金存款

发行人按照财务独立性要求，已于2020年7月起停止通过财务公司开立票据，未来将全部通过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日常经营活动。

二、说明通过美的智慧家居为发行人员工发薪、购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个税的原因，截至目前相关人员档案及关系转移情况，前述事项未来预计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地为江西省贵溪市，发行人部分人员的办公地及居住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鉴于2019年公司和智慧家居由同一管理团队经营，智慧家居注册地在广东省佛山市，部分在广东省佛山市办公的公司员工根据所属工作地原则将劳动关系从公司调入智慧家居，因此发行人存在通过智慧家居为发行人员工发薪、购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个税的情形。智慧家居垫付相关款项后，发行人已向智慧家居进行等额支付，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人员档案及关系已全部完成转移，前述事项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三、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名称、从事业务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一）其他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名称及其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美的集团 2018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明力、申晓永、陈丽红、甲子、管金伟、崔剑锋、刘建磊）、监事（邝广雄）属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美的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因吊销、注销或转让的能够控制的企业或因增资扩股而失去控制权的主要企业名称及其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吊销、注销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转让或因增资扩股而失去控制权的企业。

2、报告期内，美的控股因吊销、注销或转让的能够控制的企业或因增资扩股而失去控制权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失去控制权原因
1	佛山市美住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建筑及土木工程、安防工程	转让
2	佛山市顺德区联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	建筑材料制造及销售	转让
3	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	实业投资	2020 年注销

3、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因吊销、注销或转让的能够控制的企业或因增资扩股而失去控制权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从事业务情况	失去控制权方式	失去控制权时间
1	Reis Espana S.L.	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业务	注销	2021 年 1 月
2	江苏小天鹅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的国内销售业务	注销	2021 年 3 月
3	无锡小天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洗衣机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注销	2021 年 6 月
4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吸尘器及配件	注销	2021 年 6 月
5	合康（天津）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	股权变更	2021 年 1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从事业务情况	失去控制权方式	失去控制权时间
		基础设施运营		
6	北京瑞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变更	2021年1月
7	武汉合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1年3月
8	广州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1年3月
9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1年4月
10	郑州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1年6月
11	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五金家电及其配件业务	注销	2020年1月
12	东莞卡飞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家用小电器	注销	2020年3月
13	Reis SCI i. L., Pontault Combault	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业务	注销	2020年3月
14	广东德易捷电器有限公司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	股权变更	2020年8月
15	山东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0年8月
16	武汉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0年8月
17	石家庄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0年9月
18	杭州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0年9月
19	KUKU Industries Italia i. L., Bellusco	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业务	注销	2020年9月
20	佛山市威灵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塑胶产品	注销	2020年10月
21	合康锐马电机(宁波)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驱动器、伺服控制器、变频器、电气智能控制设备、数控机床的设计、制造、销售	股权变更	2020年11月
22	贵州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	股权变更	2020年11月
23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洗衣机生产及销售业务	注销	2020年12月
24	主力电器(贵阳)有限公司	生产家用厨房电器业务	注销	2019年1月
25	芜湖美的日用家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家电产品提供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及相关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注销	2019年2月
26	深圳前海美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注销	2019年3月
27	美的金融控股(深圳)有	金融咨询、股权投资	注销	2019年4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从事业务情况	失去控制权方式	失去控制权时间
	限公司			
28	武汉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钢材、塑料原料及产品、铝锭、铜材、电子产品、化工原料	注销	2018年3月
29	常州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业务	注销	2018年8月
30	潍坊美安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业务	注销	2018年12月

报告期内，除了与前述关联自然人之间薪酬发放事项外，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了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审阅了公司资金归集、关联方银行存款、向关联方申请开立承兑汇票的相关会计资料。

2、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关联存款的发生情况。

3、获取了《美智光电资金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4、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人员并了解社保公积金转移情况，查阅转移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及其变更情况。

- 5、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6、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
- 7、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密切关系人员）的名单及相关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8、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关联自然人的名字进行搜索，并与以上关联自然人进行确认，与该名字相关的企业或者主体是否为其持股、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0、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注销的情形。
- 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的集团 2018 年至 2020 年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开立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下资金的管理及调拨均由公司内部独立决策，公司资金调拨、划转、收回权限不受限制；未来发行人将在充分了解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及业务需求选择对公司最为有利的交易条款及条件，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单位。
- 2、报告期内，智慧家居为发行人员工发薪、购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个税系因发行人主体的注册地位江西省鹰潭市，部分员工的工作地位广东省佛山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人员档案及关系已全部完成转移，前述事项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3、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完整披露。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专利与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54 项，其中 49 项系继受取得。发行人拥有边缘网关技术、智能语音控制技术、高效制热及温控技术等 6 项核心技术。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智能交互中控等 10 项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 17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11%。

（3）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边缘网关技术、智能语音控制技术、高效制热及温控技术、智能门锁相关技术、智能照明控制技术。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占比较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4%、73.85%、77.78%。

请发行人：

（1）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来源、转让方，如非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请进一步说明受让专利价格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合作研发方、研发费用及成果的约定情况。

（3）说明发行人研发机制是否独立，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共享研发成果的情形，相关研发费用分摊是否公允。

（4）说明在大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情况下，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全部来自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非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合作研发方、研发费用及成果的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活动由公司研发团队（含业务合并整合的智慧家居研发人员）独立开展，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专利情况。
- 2、取得及审阅发行人就受让专利签署的转让协议。
- 3、取得及审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转让专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 4、获取发行人的专利清单，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并对发行人的专利进行了查册，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
- 5、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高级总监，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机制、核心技术来源及应用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共享研发成果的情形。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专利合作研发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根据容诚出具的《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07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491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针对发行

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上市公司美的集团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美的集团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分拆上市”之“四、说明美的集团分拆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美的集团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回复。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出资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仍然为美的集团、宁波美顺、宁波美翌、宁波美皓、宁波泓太、美的创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时股东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仍然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依法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然为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何享健先生，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 3、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和泽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2	深圳鼎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之子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凯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之子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4	深圳铭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之子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5	Picture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何享健先生之子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6	St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7	佛山顺德诚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8	佛山顺德承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享健先生之女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海南美的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Springer Carrier Ltda.	美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1至6月 发生额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914,185.87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0.00
宁波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976,893.85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37,518.09
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安装维修服务	1,515,545.20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 至 6 月 发生额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0.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2,449,046.6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系统使用费	1,638,431.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管理费	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费	0.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219,376.91
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设备	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3,231.66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设备	0.00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商服务	1,800,635.8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0.00
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0.00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0.00
佛山市美的报关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30,744.48
广东粤云工业互联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181,171.32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0.00
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0.00
广东美西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0.00
海南美的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45,897.26
合计	-	17,312,678.1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广东美的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4,207,535.35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产成品和原材料	48,796,386.30
广东睿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43,470,667.07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成品	557,396.27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产成品	542,950.10
美的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0.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产成品	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产成品	1,283,577.40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成品	0.00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产成品	354.88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产成品	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产成品	0.00
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0.00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产成品	0.00
宁波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0.00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产成品	156,714.16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产成品	0.00
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产成品	190,090.42
深圳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产成品	0.00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产成品	0.00
MIDEA MIDDLE EAST	产成品	161,885.00
MIDEA SCOTT & ENGLISH ELECTRONICS SDN. BHD.	产成品	0.00
美的智慧生活（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54,657.28
Springer Carrier Ltda.	产成品	2,125,226.28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05.37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0.00
美的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0.00
合计	-	101,549,545.88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进行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0.00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	1,079,078.65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室	0.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1,610,566.04
合计	-	2,689,644.69

4、关联支付渠道

公司使用关联方深圳市美的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支付渠道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深圳市美的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手续费	6,168.21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87,352.30

就发行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资产租赁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发行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表决

的规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美的集团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均涉及线控器业务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线控器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 2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自有房产的情形，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合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号
1	美智光电	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阳光南小区共 14 套	750	2021.08.23-2022.08.22	员工宿舍	无
2			阳光南小区共 8 套	400	2021.09.01-2021.12.05	员工宿舍	无
3	美智光电	鹰潭恺坤实业有限公司	贵溪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配套区域 12 宿舍楼第四层 404、406、408、410、412、414、416、418 共 8 套	296	2021.09.01-2023.05.03	员工宿舍	无
4	美智光电	江西汇荣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区创新路与心园路交叉口东 150 米	2,640	2021.07.01-2022.06.30	货物存放、装卸、搬运等仓储服务	赣（2021）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4363 号

（四）知识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注册商标及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专利新增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1 项，外观设计 25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美智光电新增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有 449 项专利中有 3 项专利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有 16 项专利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美智光电拟放弃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因发行人不再使用该等专利，发行人放弃该等专利并不再缴纳年费。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著作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智光电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到期续签，发行人新增一项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2021年8月20日，美智光电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2021）佛银字第000794号）和《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2021）佛银字第000796号），约定美智光电可申请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美智光电以保证金的方式提供担保。

2021年9月3日，美智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2021）禅银信字第211393号），约定美智光电可申请的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9月3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止。

（二）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框架性合同。

（三）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两项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深圳市瑞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ZHT2101290033)	DIP 自动化线体	86	2021.02.05
2	中山市威斯特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ZHT2106010031)	浴霸动力线及 自动化设备	110	2021.06.04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0,000.00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000.00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000.00
合计	-	867,000.00

2、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认证促销费	2,304,267.85
安装及物流费	2,098,564.23
关联资源使用费	1,757,820.19
借款及代垫款项	1,137,737.32
押金质保金	537,264.02
其他	3,156,584.07
合计	10,992,237.68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形。
- 5、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除公司董事长陆剑峰新增对外投资、监事会主席吴德海及监事余智敏的兼职情况变动如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份额比例
陆剑峰	董事长	-	-	宁波美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5%
吴德海	监事会主席	美的集团	机电事业群财经总监	-	-
		海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菱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美通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份额比例
		广东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创美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天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朗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极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美联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余智敏	监事	美的集团	冰箱事业部供应链总监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文/依据
2020年 1-6月	绿色照明产业项目补助	8,877,557.00	贵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企业股改奖励	2,500,000.00	《贵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溪市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贵府办字[2020]170号）
	第六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奖励	60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第六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210号）
	绿色照明产业项目补助	133,415.00	贵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绿色照明产业项目补助	133,415.00	贵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1]708 号），美智光电广东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溪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美智光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及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及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的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刘兴

2021年9月28日

附表一

美智光电新增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美智光电	发明专利	指令处理方法及系统、网关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1910175387.7	2019.03.08	2021.05.07	2019.03.08-2039.03.0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美智光电	发明专利	用于控制设备开合的方法和装置、以及机器可读存储介质	ZL201710351549.9	2017.05.18	2021.04.20	2017.05.18-2037.05.1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美智光电	发明专利	网关恢复方法、装置及其设备	ZL201710613374.4	2017.07.25	2021.03.19	2017.07.25-2037.07.2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美智光电	发明专利	电容屏校准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ZL201710730717.5	2017.08.23	2021.03.19	2017.08.23-2037.08.2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美智光电	发明专利	门锁固件的升级方法、门锁、服务器、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711062743.1	2017.10.31	2021.03.19	2017.10.31-2037.10.3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美智光电	发明专利	门锁及传动装置	ZL201910831137.4	2019.09.04	2021.02.23	2019.09.04-2039.09.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美智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匹配信息的方法、装置和智能门锁	ZL201710708597.9	2017.08.17	2021.02.12	2017.08.17-2037.08.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美智光电	发明专利	铁基材线路板的制造方法、铁基材线路板和光源组件	ZL201811386758.8	2018.11.20	2021.06.04	2018.11.20-2038.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美智光电	实用新型	测试工装	ZL202022174613.0	2020.09.28	2021.05.04	2020.09.28-2030.09.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美智光电	实用新型	电子锁的应急开锁机构及具有其的电子锁	ZL202020770524.X	2020.05.11	2021.03.19	2020.05.11-2030.05.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美智光电	实用新型	取暖器	ZL202021116849.2	2020.06.16	2021.03.19	2020.06.16-2030.06.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2	美智光电	实用新型	出风结构及家用电器	ZL202021161684.0	2020.06.19	2021.03.19	2020.06.19-2030.06.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美智光电	实用新型	摆风机构及家用电器	ZL202021116848.8	2020.06.16	2021.03.19	2020.06.16-2030.06.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美智光电	实用新型	导风板、导风组件以及家用电器	ZL202021158695.3	2020.06.19	2021.03.19	2020.06.19-2030.06.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美智光电	实用新型	导风板组件及家用电器	ZL202021158751.3	2020.06.19	2021.03.19	2020.06.19-2030.06.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美智光电	实用新型	灯具组件	ZL202021765222.X	2020.08.21	2021.03.16	2020.08.21-2030.0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美智光电	实用新型	门锁	ZL202020912245.2	2020.05.26	2021.02.26	2020.05.26-2030.05.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美智光电	实用新型	锁体组件	ZL202021275532.3	2020.07.03	2021.05.14	2020.07.03-2030.07.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美智光电	实用新型	门锁开启装置	ZL202022162868.5	2020.09.28	2021.06.11	2020.09.28-2030.09.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智能门锁	ZL202030687952.1	2020.11.13	2021.05.04	2020.11.13-2030.1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浴霸	ZL202030809965.1	2020.12.28	2021.05.04	2020.12.28-2030.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浴霸	ZL202030809976.X	2020.12.28	2021.05.04	2020.12.28-2030.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夜灯	ZL202030593731.8	2020.10.01	2021.05.04	2020.10.01-2030.10.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母婴灯(A20)	ZL202030813503.7	2020.12.29	2021.05.04	202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母婴灯(A30)	ZL202030816092.7	2020.12.29	2021.05.04	2020.12.29-203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6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夜灯	ZL202030595004.5	2020.10.01	2021.04.30	2020.10.01-2030.10.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厨卫灯	ZL202030777246.6	2020.12.16	2021.04.23	2020.12.16-2030.1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浴霸	ZL202030645922.4	2020.10.28	2021.04.13	2020.10.28-2030.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台灯	ZL202030646885.9	2020.10.28	2021.04.09	2020.10.28-2030.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台灯	ZL202030699671.8	2020.11.18	2021.04.02	2020.11.18-2030.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浴霸	ZL202030646867.0	2020.10.28	2021.03.30	2020.10.28-2030.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体重秤	ZL202030503066.9	2020.08.28	2021.03.19	2020.08.28-2030.08.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台灯	ZL202030675050.6	2020.07.06	2021.03.19	2020.07.06-2030.07.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浴霸	ZL202030649263.1	2020.10.29	2021.03.16	2020.10.29-2030.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浴霸	ZL202030651156.2	2020.10.30	2021.03.16	2020.10.30-2030.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壁灯	ZL202030582842.9	2020.09.28	2021.03.16	2020.09.28-2030.09.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夜灯	ZL202030645825.5	2020.10.28	2021.03.16	2020.10.28-2030.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浴霸	ZL202030802545.0	2020.12.25	2021.05.25	2020.12.25-2030.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浴霸(MY208)	ZL202030828052.4	2020.12.31	2021.06.29	2020.12.31-2030.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0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台灯	ZL202130129270.3	2021.03.10	2021.06.22	2021.03.10-2031.0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台灯	ZL202130129281.1	2021.03.10	2021.06.22	2021.03.10-2031.0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台灯	ZL202130129617.4	2021.03.10	2021.06.22	2021.03.10-2031.0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浴霸	ZL202130044217.3	2021.01.21	2021.06.15	2021.01.21-2031.0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美智光电	外观设计	浴霸	ZL202130044491.0	2021.01.21	2021.06.15	2021.01.21-2031.0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附表二

美智光电拟放弃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夹子台灯	ZL201830001103.9	2018.01.02	2018.06.26	2018.01.02-2028.01.02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台灯(夹式)	ZL201830006926.0	2018.01.08	2018.06.26	2018.01.08-2028.01.0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台灯(夹式)	ZL201830007028.7	2018.01.08	2018.06.26	2018.01.08-2028.01.0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工矿灯	ZL201830007203.2	2018.01.08	2018.06.26	2018.01.08-2028.01.0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5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台灯(夹式)	ZL201830007326.6	2018.01.08	2018.06.26	2018.01.08-2028.01.0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6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吸顶灯	ZL201830036125.9	2018.01.25	2018.06.08	2018.01.25-2028.01.25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7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工矿灯	ZL201830006823.4	2018.01.08	2018.05.29	2018.01.08-2028.01.0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8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工矿灯	ZL201830007235.2	2018.01.08	2018.05.29	2018.01.08-2028.01.0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9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工矿灯	ZL201830007250.7	2018.01.08	2018.05.29	2018.01.08-2028.01.0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0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台灯(夹式)	ZL201830007463.X	2018.01.08	2018.05.29	2018.01.08-2028.01.08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1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线条灯	ZL201830012201.2	2018.01.11	2018.05.25	2018.01.11-2028.01.11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2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射灯	ZL201830012207.X	2018.01.11	2018.05.25	2018.01.11-2028.01.11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3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射灯	ZL201830012283.0	2018.01.11	2018.05.25	2018.01.11-2028.01.11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4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线条灯	ZL201830012189.5	2018.01.11	2018.05.01	2018.01.11-2028.01.11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5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射灯	ZL201830012222.4	2018.01.11	2018.05.01	2018.01.11-2028.01.11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6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射灯	ZL201830012603.2	2018.01.11	2018.05.01	2018.01.11-2028.01.11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7	美智有限	外观设计	天花筒灯	ZL201830012214.X	2018.01.11	2018.05.01	2018.01.11-2028.01.11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8	美智有限	实用新型	插座的盖体组件及其具有的插座	ZL201620110690.0	2016.02.03	2016.08.31	2016.02.03-2026.02.03	继受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19	美智有限	实用新型	插座	ZL201620110687.9	2016.02.03	2016.08.31	2016.02.03-2026.02.03	继受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